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人：公司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7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3.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7.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卫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6 年度对怡和卫浴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怡和卫浴 100% 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1.2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5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81,184.30	43,086.16	38,098.13	95,085.34	4,964.83	4,723.00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0,152.39	41,042.86	39,109.53	20,415.49	1,037.30	981.26

三、最高额保证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4、担保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及保证担保范围内其他款项

5、保证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被担保方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另实权写担保利发的不限于诉、神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如担保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被担保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被担保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

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7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3.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7.5 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47.5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59.2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47.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5.22%，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